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## 幼兒保育系鋼琴資源教室學生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管理本系鋼琴資源教室，特定「幼兒保育系鋼琴資源教室學生借用辦法」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二、本鋼琴資源教室得提供學生課餘時間之鋼琴練習。

三、本校學生以學生證向系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，每次以一小時為單位；如後續無人排隊等候，始得以延長。

四、每日開放時段為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。

五、系上學生借用後需協助鋼琴清潔保養及練習室環境打掃，外系學生借用除了上述內容外另須酌收維護費。

六、鋼琴借用之維護費收取標準：

| 鋼琴編號 | 放置位置 | 維護費（元/小時） |
|---|---|---|
| 1 | BS 一樓樓梯間（左） | 60 元 |
| 2 | BS 一樓樓梯間（右） | 60 元 |
| 3 | BS 二樓樓梯間（右） | 60 元 |
| 4 | BS203-1 | 60 元 |

七、若發現將學生證出借他系或他校人士使用停止該生借用權力。

八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